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33號

被 告 黎仿軒

選任辯護人 王偉丞律師
劉上銘律師

被 告 王順德

周日豪

選任辯護人 史洱梵律師
陳全正律師

被 告 NGUYEN THI MINH ANH(中文名阮氏明英)

選任辯護人 楊志航律師

被 告 HO THANH PHU(中文名胡清富)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43號、第11866號、第29965號、第30700號、第32124號、第37905號、第39283號、第404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黎仿軒、王順德、HO THANH PHU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
02 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03 周日豪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
04 月。

05 NGUYEN THI MINH ANH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限制出
06 境、出海捌月。

07 理 由

08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
09 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
10 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
11 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
12 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
13 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
14 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
15 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
16 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

18 (一)被告黎仿軒、王順德、周日豪、NGUYEN THI MINH ANH (下
19 稱阮氏明英)、HO THANH PHU (下稱胡清富，下合稱被告黎
20 仿軒等5人)，均涉係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4項、
21 第2項之過失違反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4
22 款之罪，以及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同法第276條過失
23 致死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24 虞，經檢察官分別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黎仿軒、王順
25 德、周日豪部分）、113年3月29日起（胡清富部分）、113
26 年3月30日起（阮氏明英部分），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經
27 檢察官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偵聲字第427號裁定延長限制出
28 境、出海4月，分別至114年3月26日（黎仿軒、王順德、周
29 日豪部分）、114年3月28日（胡清富部分）、114年3月29日
30 （阮氏明英部分）期滿等情，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上開案
31 件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4年2月7日繫屬本院，被告黎

01 仿軒、王順德、周日豪、阮氏明英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均否
02 認犯罪，被告胡清富經傳未到，然依卷內現存事證，其等違
03 反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依然重大。

04 (二)茲因被告黎仿軒等5人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審
05 酌本案被害人數高達33人（其中6人食物中毒死亡，27人有
06 食物中毒症狀而受有傷害），可見被告黎仿軒等5人倘經本
07 院審理後予以論罪科刑，其等未來將面臨相當之刑責及鉅額
08 之民事求償，為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刑罰之執行及民事
09 賠償責任，而誘發逃亡之可能性甚高。佐以被告黎仿軒為餐
10 飲公司經營者，衡情應有相當之經濟能力，且出生於馬來西
11 亞；被告王順德為店長，前有多次遭通緝之紀錄；被告周日
12 豪出生於香港；被告胡清富、阮氏明英均為越南籍，分別來
13 臺工作、就學，其等於我國在家庭、工作、住居、財產等社
14 會關係上之固著性較低，逃亡之成本亦低。綜上，堪認依被
15 告黎仿軒等5人所承受之法律責任壓力、素行、逃亡能力及
16 逃亡成本，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黎仿軒等5人有逃亡之
17 虞。且因被告黎仿軒等5人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
18 滿，亦有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19 三、審酌保全審判程序之進行或日後有罪確定後之執行，並考量
20 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
21 由權受限制之程度，暨其等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
22 輕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對被告黎仿軒
23 等5人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
24 1項第2款裁定限制出境、出海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28 法官 吳家桐

29 法官 胡原碩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徐維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